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構成任何證券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在該司法權區證券法律下進行註冊登記或符合規定前，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該司法權區屬非法)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本聯合公告中所稱證券，不得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除非豁免於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書的方式進行。該等招股書必須載有開展發售的公司之詳細資料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1638)

**EAS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 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方

收購佳兆業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  
持有的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  
以取消佳兆業全部未行使期權及可轉換債券  
的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的綜合文件

**Eas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及Eas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涉及要約方收購佳兆業2,529,196,133股股份的融創的主要交易；及(ii)摩根士丹利代表要約方收購佳兆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的股份及不接納股份除外)以取消佳兆業全部未行使股份期權及可轉換債券的可能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在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向佳兆業股東寄發，除非向執行人員尋求批准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

由於條件(包括在刊發內含融創及佳兆業2014年度業績的股東通函後獲得融創股東批准以及其他若干條件)於上述21日內未能達成，綜合文件不能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前寄發。

因此，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並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以下之較早日期：(i)交割七日內；或(ii)2015年8月10日，即2015年8月3日(鑒於最終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即為最後可能的交割日)後第七日。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越南

香港，2015年2月27日

要約方及融創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佳兆業集團和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佳兆業或任何佳兆業的董事和賣方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孫宏斌先生為要約方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融創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佳兆業的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與要約方、融創、摩根士丹利、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有關的資料除外)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聯合公告(要約方、融創、摩根士丹利、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兆業執行董事為孫越南先生、葉列理先生、雷富貴先生、金志剛先生及喻建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